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免除及委任山東山水董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已通過並向山東山水董事會發出下列的股東決議，自2017年3月13日起生效。

- (1) 免除李茂桓、于玉川、趙利平和陳仲聖於山東山水的董事職務。
- (2) 終止于玉川、趙利平和陳仲聖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以及終止彼等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
- (3) 免除劉現良於山東山水的監事職務。
- (4) 終止劉現良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以及終止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
- (5) 委任廖耀強、閻正為、張家華和劉德權為山東山水的董事。
- (6) 委任閻正為為山東山水總經理（外務）。

山東山水的董事會和領導班子成員載列如下：

山東山水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李和平

山東山水總經理

楊勇正（行政）

閻正為（外事）

山東山水常務副總經理

趙永魁（財務）

山東山水董事

李和平

楊勇正

蘇愛珍（須得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以履行職責）

廖耀強

閻正為

趙永魁

張家華

高勇

劉德權

本公司的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應立即注意上述立即生效的變更，以及任何與上述已被解除及終止職務的董事或職員達成的任何合約、協定或備忘均不屬本公司的責任。

代表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